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部分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股东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未来”）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30,67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023年1月5日，公司收到联创未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联创未来于2023年1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4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4日	13.23	2,045.10	2.00
	合计	-	-	2,045.10	2.00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5 栋 3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股票简称	博实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8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为第一大股东，非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45.10		2.00	
合计	2,045.1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75	17.11	15,455.65	1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75	17.11	15,455.65	1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部分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联创未来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30,67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实施期限为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联创未来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联创未来本次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4、联创未来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根据相关规定，持股5%上的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6、联创未来的管理人为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于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开立的要求，联创未来的证券

账户名称为“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未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联创未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以公司公告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联创未来《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